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33号

为实施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夏各庄镇杨庄户村集体土地 1.5099 公顷，杨庄户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夏各庄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杨庄户村集体土地，南至杨庄户村集体土地，西至杨庄户村集体土地，北至杨庄户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夏各庄镇杨庄户村集体土地 1.5099 公顷（22.65 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果园	0.0899	1.35
乔木林地	1.2108	18.16
其他林地	0.0188	0.28
农村道路	0.1904	2.86
合计	1.5099	22.65

2025 年 6 月，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会同夏各庄镇政府、杨庄户村进行了现状调查，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二、征收目的

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路线全长约 35 公里，是实现六环路高功能外移的重要载体，对于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公路网体系，承接东六环货运交通外移，有效疏解过境交通，对于构建“客内货外”的运输格局，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杨庄户村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0 万元/亩，总计 453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135.9 万元，安置补助费为 317.1 万元。

2. 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6 名，其中劳动力 2 名，超转人员 4 名，采取货币补偿进行安置，因未确定具体转非人员名单，社会保障费测算标准为：劳动力 52.03 万元/人，超转人员 270 万元/人，总计 1184.06 万元（合 52.2764 万元/亩），待 2025 年最新社保基数调整变动后进行重新测算并按新的测算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用地批准后，相关部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3. 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夏各庄镇杨庄户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 5 号、邮编 101200、联系电话 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2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44号

为实施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夏各庄镇夏各庄村集体土地14.8175公顷,夏各庄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夏各庄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夏各庄村集体土地,南至夏各庄村集体土地,西至夏各庄村集体土地,北至夏各庄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夏各庄镇夏各庄村集体土地14.8175公顷(222.26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水浇地	0.4327	6.49
旱地	0.0621	0.93
乔木林地	13.1630	197.45
其他林地	0.0365	0.55
可调整其他林地	0.0197	0.30
农村道路	0.0760	1.14
沟渠	0.0032	0.05
其他草地	0.8616	12.92
公路用地	0.0908	1.36
建制镇	0.0719	1.08
合计	14.8175	222.26

2025年6月,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会同夏各庄镇政府、夏各庄村进行了现状调查,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二、征收目的

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路线全长约35公里,是实现六环路高功能外移的重要载体,对于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公路网体系,承接东六环货运交通外移,有效疏解过境交通,对于构建“客内货外”的运输格局,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夏各庄村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总计4445.2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1333.56万元,安置补助费为3111.64万元。

2.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2名,其中劳动力1名,超转人员1名,采取货币补偿进行安置,因未确定具体转非人员名单,社会保障费测算标准为:劳动力52.03万元/人,超转人员270万元/人,总计322.03万元(合1.4489万元/亩),待2025年最新社保基数调整变动后进行重新测算并按新的测算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用地批准后,相关部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3.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0月22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0月22日止),夏各庄镇夏各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邮编101200,联系电话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2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第 号

为实施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夏各庄镇南太务村集体土地 12.5119 公顷，南太务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夏各庄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南太务村集体土地，南至南太务村集体土地，西至南太务村集体土地，北至南太务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夏各庄镇南太务村集体土地 12.5119 公顷（187.68 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水浇地	3.0292	45.44
旱地	1.0525	15.79
果园	0.4286	6.43
乔木林地	7.5168	112.75
可调整其他林地	0.0016	0.02
农村道路	0.3659	5.49
设施农用地	0.0504	0.76
其他草地	0.0669	1.00
合计	12.5119	187.68

2025 年 6 月，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会同夏各庄镇、南太务村进行了现状调查，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二、征收目的

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路线全长约 35 公里，是实现六环路高性能外移的重要载体，对于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公路网体系，承接东六环货运交通外移，有效疏解过境交通，对于构建“客内货外”的运输格局，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南太务村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 20 万元/亩，总计 3753.6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1126.08 万元，安置补助费为 2627.52 万元。

2. 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29 名，其中劳动力 13 名，超转人员 13 名，采取货币补偿进行安置；未成年 3 名，只办理农转非，不进行补偿安置。因未确定具体转非人员名单，社会保障费测算标准为：劳动力 52.03 万元/人，超转人员 270 万元/人，总计 4186.39 万元，待 2025 年最新社保基数调整变动后进行重新测算并按新的测算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用地批准后，相关部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3. 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夏各庄镇南太务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 5 号、邮编 101200、联系电话 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2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26号

为实施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夏各庄镇安固村集体土地1.6793公顷,安固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夏各庄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安固村集体土地,南至安固村集体土地,西至安固村集体土地,北至安固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夏各庄镇安固村集体土地1.6793公顷(25.19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水浇地	0.0060	0.09
果园	0.0942	1.41
可调整果园	0.0011	0.02
乔木林地	1.0595	15.89
农村道路	0.5066	7.60
沟渠	0.0017	0.03
公路用地	0.0102	0.15
合计	1.6793	25.19

2025年6月,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会同夏各庄镇、安固村进行了现状调查,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二、征收目的

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路线全长约35公里,是实现六环路高性能外移的重要载体,对于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公路网体系,承接东六环货运交通外移,有效疏解过境交通,对于构建“客内货外”的运输格局,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安固村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总计503.8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151.14万元,安置补助费为352.66万元。

2.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3名,其中劳动力1名,超转人员2名,采取货币补偿进行安置。因未确定具体转非人员名单,社会保障费测算标准为:劳动力52.03万元/人,超转人员270万元/人,总计592.03万元,待2025年最新社保基数调整变动后进行重新测算并按新的测算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用地批准后,相关部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3.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0月22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0月22日止),夏各庄镇安固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邮编101200,联系电话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2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31号

为实施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夏各庄镇稻地村集体土地1.4379公顷，稻地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2025年7月1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夏各庄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稻地村集体土地，南至稻地村集体土地，西至稻地村集体土地，北至稻地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夏各庄镇稻地村集体土地1.4379公顷（21.57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水浇地	0.0006	0.01
乔木林地	1.4373	21.56
合计	1.4379	21.57

2025年6月，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会同夏各庄镇、稻地村进行了现状调查，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二、征收目的

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路线全长约35公里，是实现六环路高性能外移的重要载体，对于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公路网体系，承接东六环货运交通外移，有效疏解过境交通，对于构建“客内货外”的运输格局，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稻地村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总计431.4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129.42万元，安置补助费为301.98万元。

2. 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3名，其中劳动力1名，超转人员2名，采取货币补偿进行安置。因未确定具体转非人员名单，社会保障费测算标准为：劳动力52.03万元/人，超转人员270万元/人，总计592.03万元，待2025年最新社保基数调整变动后进行重新测算并按新的测算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用地批准后，相关部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3. 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0月22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0月22日止），夏各庄镇稻地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邮编101200、联系电话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2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28号

为实施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东高村镇鲍家庄村集体土地4.7803公顷,鲍家庄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东高村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鲍家庄村集体土地,南至鲍家庄村集体土地,西至鲍家庄村集体土地,北至鲍家庄村集体土地。

(二) 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东高村镇鲍家庄村集体土地4.7803公顷(71.70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水浇地	2.1297	31.95
果园	0.9230	13.85
乔木林地	0.3123	4.68
农村道路	0.0361	0.54
设施农用地	0.0337	0.50
养殖坑塘	0.8454	12.68
坑塘水面	0.2336	3.50
沟渠	0.0606	0.91
其他草地	0.2059	3.09
合计	4.7803	71.70

2025年6月,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会同东高村镇、鲍家庄村进行了现状调查,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二、征收目的

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路线全长约95公里,是实现六环路高功能外移的重要载体,对于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公路网体系,承接东六环货运交通外移,有效疏解过境交通,对于构建“客内货外”的运输格局,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鲍家庄村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总计1434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430.2万元,安置补助费为1003.8万元。

2. 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19名,其中劳动力8名,超转人员10名,采取货币补偿进行安置;未成年1名,只办理农转非,不进行补偿安置。因未确定具体转非人员名单,社会保障费测算标准为:劳动力52.03万元/人,超转人员270万元/人,总计3116.24万元,待2025年最新社保基数调整变动后进行重新测算并按新的测算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用地批准后,相关部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3. 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0月22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0月22日止),东高村镇鲍家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邮编101200、联系电话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2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39号

为实施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东高村镇崔家庄村集体土地3.7350公顷，崔家庄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东高村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京平高速，南至崔家庄村集体土地，西至崔家庄村集体土地，北至崔家庄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东高村镇崔家庄村集体土地3.7350公顷（56.03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水浇地	0.2131	3.20
旱地	0.0284	0.42
果园	0.8754	13.13
乔木林地	2.3049	34.57
灌木林地	0.0459	0.69
农村道路	0.1623	2.44
沟渠	0.1050	1.58
合计	3.7350	56.03

2025年6月，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会同东高村镇、崔家庄村进行了现状调查，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二、征收目的

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路线全长约35公里，是实现六环路高功能外移的重要载体，对于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公路网体系，承接东六环货运交通外移，有效疏解过境交通，对于构建“客内货外”的运输格局，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崔家庄村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总计1120.6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336.18万元，安置补助费为784.42万元。

2. 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17名，其中劳动力7名，超转人员8名，采取货币补偿进行安置，未成年2名，只办理农转非，不进行补偿安置。因未确定具体转非人员名单，社会保障费测算标准为：劳动力52.03万元/人，超转人员270万元/人，总计2524.21万元，待2025年最新社保基数调整变动后进行重新测算并按新的测算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用地批准后，相关部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3. 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0月22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0月22日止），东高村镇崔家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邮编101200、联系电话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2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40号

为实施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东高村镇大旺务村集体土地0.7923公顷,大旺务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东高村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大旺务村集体土地,南至大旺务村集体土地,西至大旺务村集体土地,北至大旺务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东高村镇大旺务村集体土地0.7923公顷(11.88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水浇地	0.0004	0.01
果园	0.2606	3.90
乔木林地	0.5313	7.97
合计	0.7923	11.88

2025年6月,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会同东高村镇政府、大旺务村进行了现状调查,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二、征收目的

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路线全长约35公里,是实现六环路高功能外移的重要载体,对于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公路网体系,承接东六环货运交通外移,有效疏解过境交通,对于构建“客内货外”的运输格局,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大旺务村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总计237.6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71.28万元,安置补助费为166.32万元。

2.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2名,其中劳动力1名,超转人员1名,采取货币补偿进行安置,社会保障费测算标准为:劳动力52.03万元/人,超转人员270万元/人,总计322.03万元,待2025年最新社保基数调整变动后进行重新测算并按新的测算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用地批准后,相关部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3.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0月22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0月22日止),东高村镇大旺务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邮编101200、联系电话: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2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41号

为实施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东高村镇东高村集体土地0.9334公顷,东高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东高村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东高村集体土地,南至东高村集体土地,西至东高村集体土地,北至东高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东高村镇东高村集体土地0.9334公顷(14.00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水浇地	0.0032	0.05
旱地	0.0008	0.01
果园	0.0514	0.77
乔木林地	0.7259	10.89
可调整其他林地	0.0024	0.04
农村道路	0.1356	2.03
沟渠	0.0028	0.04
公路用地	0.0034	0.05
村庄	0.0068	0.10
建制镇	0.0011	0.02
合计	0.9334	14.00

2025年6月,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会同东高村镇、东高村进行了现状调查,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二、征收目的

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路线全长约35公里,是实现六环路高功能外移的重要载体,对于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公路网体系,承接东六环货运交通外移,有效疏解过境交通,对于构建“客内货外”的运输格局,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 东高村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总计280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84万元,安置补助费为196万元。
- 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4名,其中劳动力2名,超转人员2名,采取货币补偿进行安置。因未确定具体转非人员名单,社会保障费测算标准为:劳动力52.03万元/人,超转人员270万元/人,总计644.06万元,待2025年最新社保基数调整变动后进行重新测算并按新的测算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用地批准后,相关部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0月22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0月22日止),东高村镇东高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邮编101200、联系电话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2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42号

为实施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东高村镇高家庄村集体土地2.1341公顷,高家庄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2025年7月26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东高村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高家庄村集体土地,南至高家庄村集体土地,西至高家庄村集体土地,北至高家庄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东高村镇高家庄村集体土地2.1341公顷(32.01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果园	0.3095	4.64
乔木林地	0.0868	1.30
设施农用地	0.0525	0.79
养殖坑塘	1.6297	24.45
坑塘水面	0.0095	0.14
沟渠	0.0461	0.69
合计	2.1341	32.01

2025年6月,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会同东高村镇政府、高家庄村进行了现状调查,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二、征收目的

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路线全长约35公里,是实现六环路高功能外移的重要载体,对于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公路网体系,承接东六环货运交通外移,有效疏解过境交通,对于构建“客内货外”的运输格局,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高家庄村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总计640.2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192.06万元,安置补助费为448.14万元。

2.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9名,其中劳动力3名,超转人员5名,采取货币补偿进行安置;未成年1名,只办理农转非,不进行补偿安置。因未确定具体转非人员名单,社会保障费测算标准为:劳动力52.03万元/人,超转人员270万元/人,总计1506.09万元。待2025年最新社保基数调整变动后进行重新测算并按新的测算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用地批准后,相关部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3.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0月22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0月22日止),东高村镇高家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邮编101200、联系电话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2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44号

为实施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东高村镇赵家务村集体土地5.9146公顷,赵家务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2025年7月26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东高村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赵家务村集体土地,南至赵家务村集体土地,西至赵家务村集体土地,北至赵家务村集体土地。

(二) 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东高村镇赵家务村集体土地5.9146公顷(88.72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占地面积
乔木林地	5.3140	79.71
其他草地	0.2937	4.41
农村道路	0.1493	2.24
养殖坑塘	0.1420	2.13
坑塘水面	0.0155	0.23
公路用地	0.0001	0.0015
合计	5.9146	88.72

2025年6月,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会同东高村镇、赵家务村进行了现状调查,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二、征收目的

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路线全长约35公里,是实现六环路高功能外移的重要载体,对于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公路网体系,承接东六环货运交通外移,有效疏解过境交通,对于构建“客内货外”的运输格局,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赵家务村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总计1774.4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532.32万元,安置补助费为1242.08万元。

2. 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26名,其中劳动力11名,超转人员13名,采取货币补偿进行安置;未成年2名,只办理农转非,不进行补偿安置。因未确定具体转非人员名单,社会保障费测算标准为:劳动力52.03万元/人,超转人员270万元/人,总计4082.33万元,待2025年最新社保基数调整变动后进行重新测算并按新的测算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用地批准后,相关部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3. 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0月22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0月22日止),东高村镇赵家务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邮编101200,联系电话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2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44号

为实施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东高村镇赵庄户村集体土地 7.7063 公顷，赵庄户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东高村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赵庄户村集体土地，南至赵庄户村集体土地，西至赵庄户村集体土地，北至赵庄户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东高村镇赵庄户村集体土地 7.7063 公顷（115.59 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水浇地	0.6036	9.05
旱地	0.0164	0.24
果园	5.0809	76.21
乔木林地	1.0545	15.82
农村道路	0.2025	3.04
设施农用地	0.0885	1.33
养殖坑塘	0.2526	3.79
沟渠	0.1664	2.50
村庄	0.2409	3.61
合计	7.7063	115.59

2025 年 6 月，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会同东高村镇、赵庄户村进行了现状调查，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二、征收目的

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路线全长约 35 公里，是实现六环路高功能外移的重要载体，对于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公路网体系，承接东六环货运交通外移，有效疏解过境交通，对于构建“客内货外”的运输格局，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赵庄户村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0 万元/亩，总计 2311.8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693.54 万元，安置补助费为 1618.26 万元。

2. 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43 名，其中劳动力 20 名，超转人员 19 名，采取货币补偿进行安置；未成年 4 名，只办理农转非，不进行补偿安置。因未确定具体转非人员名单，社会保障费测算标准为：劳动力 52.03 万元/人，超转人员 270 万元/人，总计 6170.6 万元，待 2025 年最新社保基数调整变动后进行重新测算并按新的测算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用地批准后，相关部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3. 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东高村镇赵庄户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 5 号、邮编 101200，联系电话 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2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41号

为实施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南独乐河镇南山村集体土地 0.5824 公顷，南山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南独乐河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南山村集体土地，南至南山村集体土地，西至南山村集体土地，北至南山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南独乐河镇南山村集体土地 0.5824 公顷（8.74 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果园	0.5824	8.74
合计	0.5824	8.74

2025 年 6 月，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会同南独乐河镇、南山村进行了现状调查，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二、征收目的

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路线全长约 35 公里，是实现六环路高功能外移的重要载体，对于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公路网体系，承接东六环货运交通外移，有效疏解过境交通，对于构建“客内货外”的运输格局，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南山村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0 万元/亩，总计 174.8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52.44 万元，安置补助费为 122.36 万元。

2. 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1 名，其中劳动力 0 名，超转人员 1 名，采取货币补偿进行安置。因未确定具体转非人员名单，社会保障费测算标准为：劳动力 52.03 万元/人，超转人员 270 万元/人，总计 270 万元，待 2025 年最新社保基数调整变动后进行重新测算并按新的测算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用地批准后，相关部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3. 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南独乐河镇南山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 5 号、邮编 101200、联系电话 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2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46号

为实施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南独乐河镇甘营村集体土地 6.8505 公顷，甘营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南独乐河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甘营村集体土地，南至甘营村集体土地，西至甘营村集体土地，北至甘营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南独乐河镇甘营村集体土地 6.8505 公顷（102.76 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水浇地	0.0034	0.05
旱地	0.0520	0.78
果园	6.0209	90.31
乔木林地	0.3050	4.57
农村道路	0.1119	1.68
设施农用地	0.1438	2.16
干渠	0.0013	0.02
沟渠	0.0117	0.18
其他草地	0.1967	2.95
村庄	0.0038	0.06
合计	6.8505	102.76

2025 年 6 月，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会同南独乐河镇、甘营村进行了现状调查，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二、征收目的

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路线全长约 35 公里，是实现六环路高功能外移的重要载体，对于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公路网体系，承接东六环货运交通外移，有效疏解过境交通，对于构建“客内货外”的运输格局，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甘营村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0 万元/亩，总计 2055.2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616.56 万元，安置补助费为 1438.64 万元。

2. 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23 名，其中劳动力 10 名，超转人员 11 名，采取货币补偿进行安置；未成年 2 名，只办理农转非，不进行补偿安置。因未确定具体转非人员名单，社会保障费测算标准为：劳动力 52.03 万元/人，超转人员 270 万元/人，总计 3490.3 万元，待 2025 年最新社保基数调整变动后进行重新测算并按新的测算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用地批准后，相关部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3. 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南独乐河镇甘营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 5 号、邮编 101200、联系电话 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2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47号

为实施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南独乐河镇望马台村集体土地12.9747公顷,望马台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南独乐河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望马台村集体土地,南至望马台村集体土地,西至望马台村集体土地,北至望马台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南独乐河镇望马台村集体土地12.9747公顷(194.62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旱地	0.1181	1.77
果园	11.4165	171.25
可调整果园	0.1292	1.94
乔木林地	0.5125	7.69
农村道路	0.1736	2.60
干渠	0.0019	0.03
沟渠	0.0035	0.05
其他草地	0.3408	5.11
公路用地	0.0030	0.05
村庄	0.2074	3.11
河流水面	0.0682	1.02
合计	12.9747	194.62

2025年6月,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会同南独乐河镇政府、望马台村进行了现状调查,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二、征收目的

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路线全长约35公里,是实现六环路高功能外移的重要载体,对于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公路网体系,承接东六环货运交通外移,有效疏解过境交通,对于构建“客内货外”的运输格局,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望马台村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总计3892.4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1167.72万元,安置补助费为2724.68万元。

2.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45名,其中劳动力19名,超转人员21名,采取货币补偿进行安置;未成年5名,只办理农转非,不进行补偿安置。因未确定具体转非人员名单,社会保障费测算标准为34.2132万元/亩,总计6658.57万元,待2025年最新社保基数调整变动后进行重新测算并按新的测算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用地批准后,相关部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3.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0月22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0月22日止),南独乐河镇望马台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邮编101200、联系电话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2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平）地征〔2025〕48号

为实施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征收南独乐河镇新立村集体土地 1.1400 公顷，新立村已就征地相关事宜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南独乐河镇政府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新立村集体土地，南至新立村集体土地，西至新立村集体土地，北至新立村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南独乐河镇新立村集体土地 1.1400 公顷（17.10 亩），现状地类及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果园	1.1258	16.89
农村道路	0.0142	0.21
合计	1.1400	17.10

2025 年 6 月，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会同南独乐河镇、新立村进行了现状调查，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二、征收目的

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路线全长约 35 公里，是实现六环路高功能外移的重要载体，对于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公路网体系，承接东六环货运交通外移，有效疏解过境交通，对于构建“客内货外”的运输格局，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新立村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0 万元/亩，总计 342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102.6 万元，安置补助费为 239.4 万元。

2. 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5 名，其中劳动力 2 名，超转人员 2 名，采取货币补偿进行安置；未成年 1 名，只办理农转非，不进行补偿安置。因未确定具体转非人员名单，社会保障费测算标准为：劳动力 52.03 万元/人；超转人员 270 万元/人，总计 644.06 万元，待 2025 年最新社保基数调整变动后进行重新测算并按新的测算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用地批准后，相关部门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3. 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南独乐河镇新立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谷区林荫北街 5 号、邮编 101200、联系电话 8999687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2 日